



發生日期：111 年 8 月 6 日

發生地點：臺鐵隆田站

事故事件：鐵路行車規則第 60 條第三款正線火災事故

發生經過：

當日第 3297 次(后里~臺南、區間車)新營站晚 1 分(23:05)到。因控制車(EMC610)車底冒煙，經司機員通報技術支援隔離 2 顆馬達處理後煙熄，待避第 181 次後新營站晚 12 分(23:20)開，23:24 柳營站簡易站到達辦客後開車時，因列車不出力，經司機員將門機隔離開關隔離後開車，23:28 林鳳營站晚 13 分到開，隆田站晚 12 分(23:33)到。

隆田站到站時，再因同控制車(EMC610)車底冒煙有明火，經司機員將第 1~2 車開出月臺，由站員使用滅火器滅火，令該編組停用(停於 5 股)，再令以 3292B 次編組作 3297 次，行駛隆田~臺南(車上旅客約 30 人)，隆田站晚 46 分(00:13)開車，現場無人傷亡。

應行改進事項：

- 一、請臺鐵局辦理 EMU600 車型牽引馬達支撐架之非破壞性檢測，並研提檢測時程計畫，以防止類似支撐架有裂痕的情況發生。
- 二、請檢討司機員將動力車狀況紀錄於司機員動力車交接簿之明確性；請檢討檢查員依車輛情況完成處置後，於司機員動力車交接簿之檢修情況欄位應填寫明確可清晰辨識，以利查對考核。